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買賣、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包括皮革與非皮革服裝及皮具製品）。

本集團於年內暫時擱置皮革材料買賣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及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損益，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該準則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會計標準除改變財務報告呈報方式外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原值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餘下之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列出，惟若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價值耗蝕(被認為暫時性質者除外)時，則撇減至董事之估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並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扣減董事對其價值耗蝕(被認為屬暫時性質者除外)認為必需之額外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已全數撇銷為零時，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責任或有擔保之責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商譽乃按直線基準分十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商譽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按直線基準分十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商譽成本在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商譽之有關部份將予變現，並用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資產之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均須考慮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耗蝕或之前已確認之耗蝕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長期投資；及
- 正商譽。

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若有任何耗蝕虧損，則會在損益表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置存，及／或耗蝕虧損不超逾該同一資產在較早期間之重估增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視作重估減值。

應收賬款

凡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扣除該撥備後列出。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存之法律或確實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完成該等責任而有款額可作出可靠估算之時予以確認撥備。如本集團預計撥備將可回收，可回收之款項只會在可實際確定之情況下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取營運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並在產生之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致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而落實。此外，或然負債亦可能是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而此等事件則因未能確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因該責任之款額未能以可靠方式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財務報告之附註內披露。如出現流出款項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款項，則會確認為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其他成本計算。

持作轉售物業

持作轉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總土地及發展成本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估計之金額釐定。

營業租約

租賃公司大致擁有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職員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參加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之購股權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僅在其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之成本費用不會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之面值將發行之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記錄在股份溢價賬中。倘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則會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將其刪除，而該等購股權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概無任何影響。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確認，倘與所得稅有關之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時，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並以結算日之法定或即將成為法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日後可能產生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在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撥歸本集團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於銷售貨品及物業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及行政費收入以直線基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以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雙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續)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市場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均按資產所處地計算。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於年內已確認之各類重大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產品	29,453	62,131
銷售皮革材料	—	5,129
銷售物業	2,320	876
銷售金屬及礦物	131,304	72,109
	163,077	140,24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6	134
行政費收入	1,167	694
匯兌淨收益	1,865	1,12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44	7,091
利息收入	42	98
雜項收入	354	450
	10,008	9,619
總收入	173,085	149,86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消費 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 買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皮革 材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9,453	2,320	—	131,304	—	—	163,077
分部業績	(36,492)	(801)	—	(23,498)	—	—	(60,791)
未經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6,065)
經營虧損							(66,856)
融資費用							(7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921	—	—	921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849)
股東應佔虧損							(67,510)
本年度折舊	883	—	—	36	—	456	1,375
本年度攤銷	1,677	—	—	1,728	—	—	3,405
本年度耗蝕虧損	27,372	—	—	27,955	—	—	55,327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攤銷及 耗蝕虧損除外)	1,771	—	—	—	—	—	1,771
分部資產	18,435	39,975	—	30,601	(27,392)	—	61,6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575
未經分配資產							9,913
資產總值							73,107
分部負債	5,254	40,187	—	51,371	(76,513)	—	20,299
未經分配負債							1,357
負債總額							21,65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272	—	—	24	—	60	35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消費 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 買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皮革 材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2,131	876	5,129	72,109	—	—	140,245
分部業績	(11,710)	66	(254)	2,874	—	—	(9,024)
未經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1,289)
經營虧損							(10,313)
融資費用							(53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448)	—	(553)	(1,001)
稅項							(197)
少數股東權益							(2,431)
股東應佔虧損							(14,479)
本年度折舊	1,008	—	68	90	—	447	1,613
本年度攤銷	3,218	—	—	2,301	—	—	5,519
本年度耗蝕虧損	86	—	—	—	—	—	86
分部資產	51,768	40,776	3,530	49,058	(21,983)	—	123,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
未經分配資產							8,368
資產總值							132,067
分部負債	12,045	40,187	66	44,726	(76,301)	—	20,723
未經分配負債							1,182
負債總額							21,90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2,633	—	86	304	—	1,003	4,0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其客戶之所在地區(不論該貨物之地區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中國(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0,347	126,798	12,730	13,447	163,077	140,245
經營(虧損)/溢利	(67,594)	(12,355)	738	2,042	(66,856)	(10,313)
分部資產	73,107	132,067	-	-	73,107	132,067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356	4,026	-	-	356	4,0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76	431
攤銷商譽	3,405	5,519
折舊	1,375	1,613
商譽耗蝕虧損(附註13)	53,370	—
撤銷固定資產	487	4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8	—
存貨成本	2,057	86
呆賬撥備	—	2,14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139	1,718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05	8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薪金及薪酬	9,236	8,041
其他福利	713	602
退休金供款	296	120
	10,245	8,76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2	1,223
退休金供款	24	24
	996	1,247

董事之酬金界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支付袍金予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無)，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5。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8	1,481
退休金供款	36	34
	1,674	1,515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界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722	529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	8
	726	53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一年內撥備	-	450
- 去年超額撥備	-	(253)
	-	19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無)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有關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海外稅項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2,5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稅項 (續)

(b)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點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6,661)		(11,851)	
按於有關國家產生之溢利 或虧損所適用之稅率而 計算出之稅項抵免	(11,694)	17.54	(1,902)	16.05
毋須課稅收入	(383)	0.57	(105)	0.89
免稅收入	(7)	0.01	(11)	0.09
不可扣除開支	10,331	(15.50)	1,014	(8.55)
其他	(43)	0.07	(126)	1.06
未動用稅務虧損	1,796	(2.69)	1,624	(13.70)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	—	(44)	0.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53)	2.13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197	(1.66)

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7,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9,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7,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555,340,067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489,748,721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年內進行公開發售(附註19)之股份而調整在計算中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後作出追溯性調整。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列出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比較數字。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	總計
				及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700	2,055	450	4,900	9,105
添置	—	17	22	317	356
出售	—	—	—	(165)	(165)
撇銷	—	(1,028)	(16)	(247)	(1,2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	1,044	456	4,805	8,005
累計折舊：					
年初	68	693	440	2,433	3,634
年內撥備	68	445	5	857	1,375
出售	—	—	—	(75)	(75)
撥回	—	(651)	(15)	(138)	(80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487	430	3,077	4,1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	557	26	1,728	3,8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2	1,362	10	2,467	5,471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40
出售	(9)
	<u>13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年初	102
年內撥備	26
出售	(7)
	<u>12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743	6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575,377	571,015
應付附屬公司款	(23,392)	(17,983)
	618,728	619,775
減：耗蝕撥備	(587,500)	(523,866)
	31,228	95,909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Billion Chain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 (續)					
耀騰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60%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0%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 (管理) 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60%	60%	品牌管理
長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00,000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金屬 及礦物
祥盈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60%	60%	採購及買賣 皮革產品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	買賣金屬 及礦物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Crown Fai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品牌管理及 買賣成衣
Gold Billi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60%	60%	提供管理 服務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品牌管理及 買賣皮革 產品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78.5%	78.5%	買賣電腦 硬件及 軟件、 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 及軟件開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 (續)					
浩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0%	60%	提供管理 服務
Jad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品牌管理
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0美元	78.5%	78.5%	投資控股
Legend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洋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亨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Shenzhen Shiqin Leath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45%	45%	製造皮革 產品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續)					
Star Wish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品牌管理及 買賣皮鞋
Star 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品牌管理
Timeswa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買賣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內收購					
# 於本年度內出售					
+ 本公司持有此附屬公司75%之股份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85,146	51,914
增購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32,289
— 其他	—	9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85,146	85,146
攤銷：		
年初	27,015	21,522
本年度撥備	3,353	5,493
耗蝕虧損(附註)	53,37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738	27,015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08	58,131

附註：本公司已就年前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作出耗蝕虧損撥備。有關耗蝕虧損乃董事經考慮該等附屬公司於經營上之重大困難後根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1,687	766
商譽	439	4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1)	(707)
	1,575	550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9.4%	29.4%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1%	21%	開採鐵礦石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14.4%	14.4%	探察及 抽取鐵礦石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15%	15%	開採及 提煉鐵礦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減撥備	—	—
企業會籍－按成本	268	268
	268	268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63	4,051
在製品	662	234
製成品	108	4,782
	7,133	9,0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內作出之耗蝕虧損為1,9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17,423	77	10,260	62
四至六個月	668	3	131	1
六個月以上	4,438	20	6,030	37
扣除撥備後總額	22,529	100	16,421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6,195	82	8,946	99
四至六個月	3	1	47	1
六個月以上	1,282	17	—	—
	7,480	100	8,993	1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83,296,800股(2003：17,665,93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833	176,659

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實施一項股本重組計劃(「股本重組」)，其中涉及(i)將每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0.01港元(「股本削減」)；(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285,618,277港元(「註銷股份溢價」)；(v)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總額461,394,34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vi)自繳入盈餘賬轉撥為數546,861,251港元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進賬轉撥」)。
- (b)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公開發售794,967,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持有之每股股份可獲發9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年內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年初		17,665,936,000 ⁽¹⁾	176,659
股份合併	(a)(i)	(17,577,606,320)	—
股份合併後		88,329,680 ⁽²⁾	176,659
股本削減	(a)(ii)	—	(175,776)
股本削減後		88,329,680 ⁽³⁾	883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b)	794,967,120 ⁽³⁾	7,9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296,800 ⁽³⁾	8,833

(1) 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2) 面值為每股2.00港元

(3) 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經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有關限額獲股東更新則作別論。無論如何，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時被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年初，根據舊計劃共有560,269,634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i)30,269,634份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並可按每股0.537港元之價格行使；及(ii)530,0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本年度內，概無新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而上述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有關僱員辭職及放棄時註銷。

因此，於結算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	285,618	172,576	(522,277)	(64,08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4,479)	(14,47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年初	285,618	172,576	(536,756)	(78,562)
股本削減*	—	175,776	—	175,776
註銷股份溢價*	(285,618)	285,618	—	—
進賬轉撥*	—	(546,861)	546,861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7,510)	(67,5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109	(57,405)	29,704

* 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本公司於年初之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固定資產	-	715
商譽	-	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88
應收賬款	-	4,553
應收票據	-	5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90
應付賬款	-	(5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58)
稅項撥備	-	(36)
少數股東權益	-	(3,092)
	-	4,920
商譽	-	32,289
	-	37,209
支付方式：		
現金	-	37,2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7,209)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588
購入之應收票據	-	581
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	(36,0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淨負債出售：		
固定資產	-	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42
存貨	-	3,398
應收賬款	-	28,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436
應付賬款	-	(5,2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1)	(27,500)
稅項撥備	(2,820)	(7,761)
	(6,444)	(6,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44	7,091
	-	954
支付方式：		
現金	-	954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54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流入淨額	-	71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計劃，並以自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總額，再加上繳入盈餘賬中之部份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546,861,251港元(附註19)。本交易並無涉及任何現金。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認購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新股份而擁有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b)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最低總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物業	設備	物業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7	84	1,152	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2	467	196
	407	196	1,619	28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3. 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之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向聯營公司購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	-	3,194

向聯營公司購貨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或與彼等簽訂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銀行之貼現票據引致之或然負債為3,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41,000港元)。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6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6,000港元)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26.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gance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27.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